**奉贤区出台十条政策降低困难企业成本，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**

发布日期： 2020-02-06 09:44　阅读次数：  448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，确保区域经济平稳有序发展，奉贤区主要针对受疫情影响，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，围绕千方百计降低企业财务成本、用工成本、时间成本等方面，创新政府服务方式，制定了10条政策意见。详见↓

一、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，严格执行银监会相关要求，不盲目抽贷、压贷、断贷，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%以上，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，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户数。

二、对列入市疫情防控需求物资生产和供应重点名单的企业，其在疫情期间因扩大生产而产生的损失，给予适当补贴，最高可达300万元。

三、减免中小企业房租。对承租区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，暂免收房租1个月，减半房租2个月，到期后视情况延长。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，鼓励业主（房东）为租户减免租金，各镇、开发区可视情况从该经营用房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中予以补贴。

四、搭建区内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平台，加强协调调度，摸清企业用工总量和结构，引导无法复工企业富余劳动力就近在用工紧缺企业就业，帮助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。对于企业急需的高校毕业生，提供公益性组团招聘和代理招聘等服务。

五、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，区财政按实际培训费用的95%对企业进行补贴。

六、简化审批流程，加快对企业兑现专项资金扶持，对符合兑现条件的扶持项目即时兑现；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，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，提前按比例兑现扶持资金。对已申报国家和市级专项资金补助并成功的项目，提前兑现应由区、镇配套的资金。

七、及时为企业提供防疫物资采购信息，帮助企业尽快复工。

八、超前服务，提前审批企业投资项目。对拟定的产业项目准入，不进行集中式会议评审，改由区政府领导按分工负责原则签批；项目开工涉及发展改革、规划资源、建设管理等部门的前期手续，在疫期加快审批，确保疫期后早日正式开工。

九、搭建区内企业上下游供需信息平台，加强原辅材料供应、加工生产和流通环节配对，引导区内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，做强产业链、供应链和服务链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。

十、全面实行“一网通办”，疫期涉企事项原则上都在网上办理，切实减少环节、精简材料，真正实现“零跑动”。确需线下办理的，由区行政服务中心或职能部门派员上门办理或全程“帮办”。在企业作出承诺的情况下，启动“容缺受理”模式。

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对于遇到特殊困难的企业，采用“一企一策”、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支持。本政策由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